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4月1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、丙為兒童甲之母、繼父，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間有3次通報甲遭丙不當管教。社工於3月27日與乙、丙擬定安全計畫，促請乙、丙理解甲行為之動機，學習合適教養方式，惟4月4日再次發生乙、丙不當管教甲事件，丙並表達盡速安置甲，深怕無法控制情緒致甲受更嚴重傷害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1日緊急安置甲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3日，乙、丙目前均未完成親職教育，丙月入4萬元且有負債，乙因照顧甲之弟而無法求職，家庭經濟能力弱，甲目前已尋得親屬擔任甲之親屬安置照顧者，然乙、丙尚須調整自身修養及照顧能力，為維護甲基本權益及人身安全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68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本件安置

之意見，其表示無意見，知悉甲在親屬家，有113年12月20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乙、丙均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親職能力待提升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靜瑤